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向德才高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

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 3 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4,576.45 万元，负债总额 34,534.96 万元，资产净额 20,041.49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20.09 万元，净利润 641.8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4,892.66 万元，负债总额 34,835.32 万元，资产净额 20,057.33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73.22 万元，净利润 15.85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0,672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